关于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斌的 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5 号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斌:

你作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承诺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相应截止时间将顺延),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增持总金额为 9,190 万元。公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前述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你增持公司股份 3,153,464 股,增持金额为 5,055 万元,实际增持金额占计划金额的比例为 55%,未完成公开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和第11.11.1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按照近期补充披露的方案完成股份增持计划。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14日